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责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本人程超英，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本人拥有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全席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核委

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各项会议之前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并就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收购转让、合营联营等重要议案与公司职能部门沟通了解情况；会议之中能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作用，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做到勤勉尽责；会议之后能主动关注跟踪重要议案的执行情况。2023 年度，认真履行审核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听取内控、外审年度工作汇报，共同研讨把控内控风险管理的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共同研讨确定外部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和重点领域。本年度深入公司现场了解沟通情况 3 次。2023 年，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提供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等各项专项报告，并根据要求，及时提供各类信息、资料和其他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3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条款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及发展经营需要，交易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及时披露。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 3,878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6.02 亿元的 0.10%, 占总资产 596.53 亿元的 0.07%。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资料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利于被担任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度未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其总酬金为 519 万元/年(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酬金为 320 万元/年。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股票分红政策和各项规定程序实施年度分红。公司的现行分红政策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对控股股东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严格遵守了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11 年全面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指导。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同时，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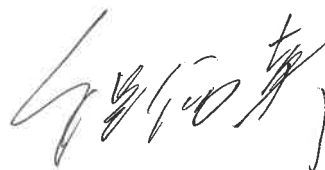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业分工，对公司运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及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诚信与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3月28日